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丁先生及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丁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8,660,000股認購股份；及(ii)于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8,6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0港元，總額為33,544,400港元。丁先生及于先生分別應付的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於2021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丁先生及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丁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8,660,000股認購股份；及(ii)于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8,6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0港元，總額為33,544,400港元。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丁先生之認購協議

#### 于先生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丁先生

于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丁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丁先生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于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于先生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丁先生於49,807,2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于先生於6,3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

	丁先生之認購協議	于先生之認購協議
總認購價	: 15,072,200 港元	18,472,200 港元
認購股份	88,660,000 股認購股份將於丁先生之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108,660,000 股認購股份將於于先生之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丁先生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及(ii) 假設只有丁先生之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完成將會落實，且並無計及根據于先生之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丁先生之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	于先生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及(ii) 假設只有于先生之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完成將會落實，且並無計及根據丁先生之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于先生之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
	丁先生之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總面值約為8,866港元。	于先生之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總面值約為10,86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6,619,071股股份。認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70港元，乃由本公司分別與丁先生及于先生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為本公司分別與丁先生及于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後達致之商業決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7月1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港元折讓約6.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港元折讓約7.6%。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 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b) 認購協議內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訂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相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相關認購事項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97,323,81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986,619,071股股份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1,700,000元。由於(i)本公司於贖回承兌票據（將於2021年8月及12月到期贖回）後應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54,1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將於2021年8月到期贖回）後應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53,000,000港元，本集團有必要為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544,4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3,344,4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6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透過償還未償還債務來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減少其債務，而毋須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基於以下各情況的股權架構，且並無計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協議之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關連人士</b>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附註1)	97,527,845	9.9	97,527,845	8.2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附註2)	93,543,624	9.5	93,543,624	7.9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97,340,537	20.0	197,340,537	16.7
Spitzer Fund VI L.P.	123,763,311	12.5	123,763,311	10.5
丁先生(附註3及4)	—	—	138,467,283	11.7
小計(A)：	<u>512,175,317</u>	<u>51.9</u>	<u>650,642,600</u>	<u>55.0</u>
<b>公眾人士</b>				
丁先生(附註3)	49,807,283	5.0	—	—
于先生(附註3)	6,355,000	0.6	115,015,000	9.7
其他公眾股東	<u>418,281,471</u>	<u>42.4</u>	<u>418,281,471</u>	<u>35.3</u>
小計(B)：	<u>474,443,754</u>	<u>48.1</u>	<u>533,296,471</u>	<u>45.0</u>
<b>總計(A) + (B)：</b>	<b><u>986,619,071</u></b>	<b><u>100.0</u></b>	<b><u>1,183,939,071</u></b>	<b><u>100.0</u></b>

附註：

1. 妙成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王世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2. Seashore Fortune由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全資擁有。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丁先生及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丁先生將成為主要股東。
5. 上圖所示百分比為概約數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上圖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兩個業務分部：(i) 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有關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的定息優先可換股債券(經修訂),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年票息率為4%, 將於2021年8月13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如適用)股東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可能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前提是其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 並足以涵蓋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7月9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8月2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丁先生」	指	丁志鋼
「丁先生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丁先生就認購丁先生之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丁先生之認購股份」	指	88,660,000股新股份
「于先生」	指	于路
「于先生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于先生就認購于先生之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于先生之認購股份」	指	108,6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1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Sailen IOT發行承兌票據(經修訂及取代)作為收購翠和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現時包括(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年票息率4%計息及於2021年8月14日到期之首份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及(i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本金額約122,900,000港元、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年票息率4%計息及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
「Sailen IOT」	指	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前稱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丁先生之認購股份及于先生之認購股份，而「 <b>認購事項</b> 」一詞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協議」	指	丁先生之認購協議及于先生之認購協議，而「 <b>認購協議</b> 」一詞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丁先生之認購協議及于先生之認購協議各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97,320,000新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